

文化和旅游部
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二、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三、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部直属院团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加强离退休人员政治引领，组织引导离退休人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主任为法定代表人。

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各直属院团接转至中心的离退休人员的集中管理和分散服务；

（二）负责落实离退休人员政治待遇，做好党务工作，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工作；

（三）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医药费和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经费的预决算、使用和管理；

（四）负责落实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组织离退休人员文体娱乐活动，开展走访慰问等活动；

（五）开展老年文化研究；

（六）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设立9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人事处、财

务处、老年文化研究处、离休干部服务处、医疗服务处、生活服务处、文体活动处。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部门 2024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二、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7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978.73
八、其他收入	8	155.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54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30.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95.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65.0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570.00
	30			61	
总计	31	18,530.97	总计	62	18,53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30.21	18,274.75					155.4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11.75	856.29					155.46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11.75	856.29					155.46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30.00	23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81.75	626.29					15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5.09	17,04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45.09	17,045.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28.69	16,928.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2	73.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8	4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37	373.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37	373.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3	52.13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04	293.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8.20	2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95.90	8,643.65	252.2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8.73	726.48	252.24			
20701	文化和旅游	978.73	726.48	252.24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52.24		252.2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26.48	726.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3.93	7,54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3.93	7,543.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38.11	7,43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60	70.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2	3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24	37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24	37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3	52.13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61	293.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0	2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74.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88.34	888.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43.93	7,54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3.24	37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18,274.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05.51	8,805.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570.00	9,57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7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总计	18,375.51	总计	64	18,375.51	18,375.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05.51	8,553.27	252.2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8.34	636.09	252.24
20701	文化和旅游	888.34	636.09	252.24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52.24		252.2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36.09	63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3.93	7,54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43.93	7,543.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38.11	7,43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60	70.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2	3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24	37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24	37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13	52.13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61	293.61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0	2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4.04	30201	办公费	8.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7.92	30202	印刷费	5.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60	30206	电费	5.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2	30207	邮电费	1.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4.3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2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8.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127.03	30216	培训费	0.4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31.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51.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06.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5.6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32.30	公用经费合计				120.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9		5.89		5.89		4.03		4.03		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三、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18530.97万元

2024年度总收入18530.9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430.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8274.75万元。是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2024年度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8.88万元，上涨0.0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导致收入增加。

(2)其他收入155.46万元。是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利息收入、院团缴款收入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2.60万元，上涨67.41%，主要原因是：拨付老干部政府津贴，使其他收入增加。

(3)年初结转和结余100.76万元。是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按财政部规定需要上缴的结余资金。

2.支出总计18530.97万元

2024年度总支出18530.9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895.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978.73万元。主

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履行国务院“三定”方案赋予文化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职能而开展各项活动的支出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0.04万元，上涨5.38%，主要原因是：中心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543.93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464.65万元，下降5.8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离退休费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373.24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6.71万元，上涨14.31%，主要原因是：中心人员变动，补发上年购房补贴，导致经费支出增加。

(4) 年末结转和结余9570万元。是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按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结余分配65.07万元。是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按照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的所得税和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05.5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888.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5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为 63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5%，主要是人数变化等原因造成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7543.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743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15%，主要原因是：是退休人员加入央保，退休费统一由保险基金发放，支出大量减少，结转资金下一年上缴财政。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3%，主要是人数变化等原因造成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91%，主要是人数变化等原因造成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373.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9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1%，主要是人数变化等原因造成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553.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2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为 4.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8.5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4.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68.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3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和因公出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无公务接待费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六）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 2024 年设有项目 1 个，名称为“文化养老促进工程”。涉及资金 252.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设立“文化养老促进工程”是离退中心根据工作转型和提质的需要。一是依托文化养老，激励离退休人员继续用艺术服务人民、用爱心温暖社会，发挥余热，传

播正能量，提升他们的幸福感、获得感。二是落实组织关爱，加强离退休服务工作的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确保“平时有人问、遇事有人管、难事大家办”的服务目标。三是创新服务方式，打造适老养老的精神文化家园，有效实现对离退休人员的思想引领，全面展示老艺术家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将离退中心打造成为老艺术家老同志的美好精神文化家园，让老同志幸福安度晚年。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85 万元，执行数为 25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基层文化部门提供专业的艺术资源，为文化馆站、社区街道等提供专业的指导，大大提升了艺术师资队伍的文化素养，开阔了文化艺术视野，对艺术启蒙、文化艺术教育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各地公共文化建设发挥了显著的促进作用；组织实施老艺术家口述历史采访工作；编辑印发《中国老年文化》杂志；建立离退休人员基础信息和健康动态监测系统；组织老干部外出参观学习、郊游、座谈会、茶话会等集体活动；扶持老干部兴趣社团建设等。通过项目的实施，提供精准化规范化服务，有效实现对离退休人员的思想引领，全面展示老艺术家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提升他们的幸福感、获得感，将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落到实处。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主要指文化志愿服务工程项目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主要指文化和旅游部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本级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